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信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 《中北大学虚拟服务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虚拟服务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北大学

2018年4月18日

中北大学虚拟服务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中北大学信息化建设的健康发展，避免校内服务器重复建设、重复投资，信息资源能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提供服务，本着“统一规划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标准，分步实施、资源共享、服务发展”的原则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由中北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化领导小组”）制定，具体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化处”）负责实施。

第二章 管理内容

第三条 学校对虚拟云平台进行“统一规划、统一管理”，按照实际需求对存储、计算资源等进行扩容升级，并向校内各单位提供虚拟服务器资源服务，凡向学校申请使用的虚拟机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除科研机构可以使用科研经费采购服务器外，校内各单位原则上不允许单独采购服务器、网络存储及相关设备。

第五条 虚拟服务器仅限于校内二级单位使用，不向个人、社团等提供。

第六条 学校负责虚拟化服务器统一平台的底层技术支持工

作，提供可靠的网络接入、IP 地址分配及相关安全防护等技术服务，保障虚拟化服务器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。

第七条 学校有权对虚拟服务器的使用进行必要的监控，以保证整体网络的正常运行。

第八条 各服务器的校内远程管理通过堡垒机账号进行，信息化处对申请的虚拟服务器只提供一个堡垒机账号；如需校外进行远程管理，需向信息化处申请 VPN 账号，再通过堡垒机进行远程管理。

第九条 学校将周期性对申请的虚拟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测。对发现的问题会在 24 小时内通知各部门，管理员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并反馈修复情况。

第十条 校内将不定期发布各类操作系统和应用的漏洞情况，各单位要及时进行修补，并上报修复情况。对于 3 天内未修复的服务器，将采取断网处理；修复完成后经检测合格方可上线运行。

第三章 申请单位职责

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》等相关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。

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须确保虚拟服务器上运行的应用服务内

容不违反上述规定，不得使用该虚拟服务器从事法律法规和学校禁止的活动，包括私自开设代理服务器、使用 P2P 软件、黑客扫描软件等，不得发布含有色情、赌博、反动内容的信息以及发送垃圾邮件等。

第十三条 虚拟服务器上操作系统管理权限由各申请单位掌管，申请单位必须指定一名系统管理员，该管理员须是熟悉服务器系统且能长期维护的老师，不能由学生来代理维护，以免学生离校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诸如操作系统用户名、密码等非正常交接导致的信息遗失问题。管理员采用实名登记原则，如有变动须由负责人或管理员及时上报信息化处，并更换管理员密码。

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管理员必须参加由学校定期组织的安全培训。

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须按照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合法、合理使用软件，并负责所有使用虚拟服务器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，同时做好数据备份。

第十六条 使用虚拟服务器的用户应记录并留存注册信息、登录和退出时间、账号、互联网地址或域名、系统维护日志等。

第十七条 虚拟服务器是独立的服务器，学校不代为保管虚拟服务器用户名、密码等信息。申请单位的管理员必须自行妥善保管好虚拟服务器的账号和密码，如因用户的账号和密码泄露，造成整个虚拟服务器系统受攻击，或虚拟服务器信息内容遭破

坏、信息丢失、不良信息被发布等现象，学校将关停该单位的虚拟服务器。如因没有及时进行信息安全监控，致使不良信息传播，且造成较大影响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当虚拟服务器出现异常情况，使用单位应及时告知信息化处，信息化处根据对异常情况的分析，有权对虚拟服务器做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措施。

第十九条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申请单位负责所申请虚拟服务器的信息安全管理。申请单位管理员应定期登录服务器，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检查。申请单位的虚拟服务器若长期处于无人监管状态，从而导致无法管理或使用的，或由于病毒、文件过大等导致系统占用过多资源的，在一个月内有2次（含）以上故障，学校有权对其进行必要的处理。

第四章 申请流程

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按照资源最小化原则填写《中北大学虚拟服务器申请表》，并在“服务器用途”一栏写明该服务器的详细用途、部署的应用；在“开放端口及用途”一栏写明对外提供的端口及各端口的用途。

第二十一条 提交申请表到信息化处审核，3个工作日内由信息化处分配临时虚拟服务器资源。

第二十二条 各虚拟服务器上部署的应用，需通过学校的安

全检测，检测合格后方可上线并对外提供服务。

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虚拟服务器备案信息的有效性，节约虚拟服务器资源，对于阶段性、临时性业务需求单位，需在业务期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，并在业务结束后自行保存数据并提出撤销虚拟服务器申请。

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可以撤消所申请的虚拟服务器，信息化处接到撤消申请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关停该虚拟服务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